附件1

湖南科技大学本科毕业生档案留校申请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所在学院 |  | 户籍地 |  |
| 学号 |  | 所学专业 |  | | |
| 毕业  时间 | 年 月 |  |  | | |
| 档案留校原因 | 提醒：1、学校托管期限为两年，两年后未及时转走者，一切后果由申请者本人承担。2、认真阅读“备注”里的《留校档案调档须知》  签名：  年 月 日 | | | | |
| 所在学院审核意见 | 提醒：学校原则上不托管如期毕业的毕业生档案，请学院严格把控。如学院同意档案留校，则视为承诺提供档案留校期间的政审材料。  盖章：  年 月 日 | | | | |
| 档案馆审核意见 | 盖章：  年 月 日 | | | | |

备注：《留校档案调档须知》

1.档案留校托管期限为两年，两年内需学生本人携带身份证、毕业证、学位证的复印件及收档单位调档函来学校档案室办理调档手续。委托他人办理的，还需出示本人亲笔签名的委托书及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。

2.凡未按要求在两年内办理调档手续的，一切后果由申请者本人承担。

3.档案室不提供调档所需的政审材料，学生须联系《档案留校申请表》上的学院签字人。

4.档案室在寒暑假等非学校正常工作时间内，原则上不办理调档手续。

5.学生档案室联系电话：0731-58291567